



患者無法自行同意的醫療/牙科治療

負責人

Medical/Dental Treatment for Patients Who Cannot Consent - Chinese

取得同意為何很重要？

註冊醫生和牙醫（醫師）若沒有取得患者關於實施治療的有效贊同（同意），不得對該患者實施治療。

年滿18周歲以上的人士，若能理解醫師對擬定治療方案的介紹並能做出知情決定，均可同意接受治療。缺乏理解能力的人，必須由他人代其做出決定。

何時不需要取得同意？

出現醫療或牙科緊急情況時，若需立即治療以便達到如下目的，則無需取得同意：

- 挽救生命
- 防止嚴重損害患者健康
- 防止患者遭受劇痛或巨大精神壓力。

小型治療也無需取得同意，如：

- 患者口腔的視診
- 急救
- 服用建議劑量的處方藥。

負責人

若患者無法對自己的治療方案表示同意，醫師可向“負責人”徵得同意。

誰可成為負責人？

《1986年監護與管理法案》規定了下列人員列表，詳細說明哪些人可以成為負責人，按下列順序排定優先人選。該人員必須可以並願意代表患者做出醫療與牙科治療決定：

1. 患者依據《持久授權委託書（醫療）》而委託的代理人。
2. Victorian Civil and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VCAT)委託對擬定治療方案做出決定的人員。
3. VCAT委託對醫療/牙科治療做出決定的監護人。
4. 患者委託對醫療/牙科治療做出決定的持久監護人。
5. 患者以書面形式委託對醫療/牙科治療,包括擬定治療方案做出決定的人員。
6. 患者的配偶或非婚同居伴侶。
7. 患者的第一護理人員，包括領取Centrelink Carer補助款的護理人員，但不包括受雇護理人員或服務提供機構。
8. 患者關係最近年滿18歲的親屬，先後順序如下：

- a. 兒女
- b. 父母
- c. 兄弟姐妹（包括收養和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姐妹）
- d. 祖父母
- e. 孫子女
- f. 叔伯阿姨
- g. 侄子女、外甥子女

注：若兩位親屬的地位相同（如兄弟和姐妹），則以年長者為負責人。

負責人何時可做出決定？

若患者由於不能理解擬定治療方案的性質或影響而無法同意或無法表達同意，則負責人可予以同意。

負責人的責任

負責人必須做出符合患者最佳利益的決定。這就是說要考慮：

- 患者有何意願？
- 患者的家人有何意願？
- 擬定治療方案是什麼？



- 是否有風險？
- 是否有其他治療方案？
- 若不接受治療可能會產生什麼後果？

負責人可在哪裡獲得建議？

負責人可致電OPA諮詢服務專線1300 309 337，也可向VCAT提出申請，徵詢擬定醫療和牙科治療或權力行使的相關建議。

若負責人撤銷同意，則會發生什麼事？

若負責人撤銷同意，醫師不得實施治療。

若醫師認為治療符合患者的最佳利益並希望實施治療，則他們必須在同意被撤銷後3日內，向負責人及OPA發出通知。該通知告知，若負責人想要阻止治療的實施，可向VCAT提出申請。

若負責人沒有採取此項措施，則醫師可實施治療。若負責人向VCAT提出申請，則必須解釋他們反對實施治療的原因。隨後VCAT會判定是否要實施治療。

負責人無法做出的決定

負責人的同意權力適用於一些限制規定。

若患者可能會在某個合理時間同意治療，則下列情況下負責人只能同意實施治療：

- 未能治療會導致患者的狀況極度惡化
- 該治療不違背患者的意願。
- 負責人不能同意下列特殊手術：
 - 可能導致不孕
 - 終止妊娠
 - 摘除組織用於移植。

實施任一此類特殊手術前，必須向VCAT提出申請，由其做出裁定。

根據《1988年醫療法》的規定，負責人不能以患者的名義拒絕治療。欲知詳情，請參閱OPA資料說明書《拒絕治療》。

若該成年人為《1986年醫學健康法》規定的非自願入院患者，則負責人不能做出決定，也不能同意非精神病治療。這種情況下，《醫學健康法》另外規定了有權同意的人員，按下列順序排定優先人選：

1. 患者通過《持久授權委託書（醫療）》而委託的代理人
2. VCAT委託對擬定治療做出決定的人員
3. VCAT委託對醫療/牙科治療做出決定的監護人
4. 患者委託對醫療/牙科治療做出決定的持久監護人
5. 授權精神病醫師。

若沒有人可以負責，則該怎麼辦？

若醫師認為治療符合患者的最佳利益，但沒有人可以負責或找不到負責人，則醫師可對患者實施治療。醫師必須先向OPA提交《監護與管理法案》第42K條所規定的表格。該表格詳細說明：

- 擬定治療
- 醫師為何認為治療符合患者的最佳利益
- 為尋找負責人而付出的努力。

若符合法律要求，即可實施治療。請瀏覽www.publicadvocate.vic.gov.au或致電OPA諮詢服務專線索取第42K條規定的表格。